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5年度司催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潘岳群(即葉麗英之繼承人)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9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22295-5	股票	1	400	
002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33159-2	股票	1	40	

01

003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45650-7	股票	1	52	
004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59851-3	股票	1	59	
005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74777-8	股票	1	71	
006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90034-4	股票	1	62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7 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
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